



服務業總工會



Service Industry General Union

香港灣仔駱克道368號百玲大廈1/F 電話2832 9181 傳真2834 0586563

網頁:www.service.org.hk 電郵:sfu@service.org.hk

對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”意見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台鑑:

特區政府就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，進行公眾諮詢。本會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意見:


2017年將是香港開埠以來首次能夠「一人一票」普選特首，是香港的政治大事，因此本會有須要向政府提出意見，希望廣大市民也能抱有理性務實態度，求同存異，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，有利於香港經濟的發展。希望政府盡最大努力凝聚共識，使2017年能成功進行普選特首。

1.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必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的決定。根據基本法45條規定: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
2. 基本法第45條規定是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，然後普選產生特首。提名委員會是由四大界別組成，比例各佔四分之一。目前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人數由1,200人組成，按四個界別均等比例組成，即每個界別300人。
3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維持現行五年的規定。
4.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符合基本法第44條規定資格的人，必須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，擁護《基本法》年滿40歲，在香港必須居住連續滿20年且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。
5.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獲提名委員會120人提名，提名委員會提名是機構提名，也就是要在爭取提名的人當中，按照民主程序提名3名候選人，供全港合資格選民選舉。規定3名候選人，是確保行政長官選舉成為真正有競爭的選舉同時，可以避免候選人過多帶來的選舉程序複雜、選舉成本高昂問題，有利選舉在有序的情況下順利進行。
6.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應由選民一人一票選出，
7. 如獲選的行政長官得不到中央政府的任命，提名委員會必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序。並進行修訂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加入在這種情況下的重選安排。
8. 在未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前，由原有行政長官和其班子直接過渡看守政府，直至新一任行政長官產生為止。

此致鈞安

服務業總工會主席

(唐廣堯)



2015年1月30日